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关于延续我司圣彼得堡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的最新通知

为提升国际航班收益，结合市场及竞争公司情况，我司调整海航圣彼得堡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收费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航线	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超件收费	超重收费	超大收费
圣彼得堡航线	公务舱	两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70 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	每件 120EUR/1000CNY	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	159 厘米-203 厘米（63 英寸-80 英寸） 120EUR/1000CNY。
	经济舱	两件（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51 磅,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		24-32 公斤（53-70 磅） 120EUR/1000CNY	
1、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超重、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					

备注

- 2、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
- 3、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23 公斤（51 磅），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
- 4、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70 磅），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80 英寸），重量、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http://www.hnacargo.com/Portal/Default.aspx>，联系海航货运部门。
- 5、当国内、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际航段。

适用航班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适用出票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始执行

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